



請務必拿出身分證對照

注意

- 地址與身份證上的務必一樣，可直接拿出來照抄。
- 資料與簽名需用正楷，工整清楚，勿潦草。
- 將每一個字填在各別的「格子內」，勿超出任何線。
- 用黑/藍色原子筆書寫，且不能塗改，寫錯需更換一張。

我是範本，不要照抄

臺北市第六選區第十四屆臺北市議員簡舒培罷免案提議人名冊						
編 號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戶 籍 地 址	簽 名 或 蓋 章	備 註
				省(市) 縣(市) 鄉(鎮、 市、區) 村(里)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	陳筱玲	A234567890	57 年 6 月 5 日	台北市士林區天玉里8鄰 天玉路(街道)三段8巷 3弄23號六樓之2	陳筱玲	

空白勿填

空白勿填

「段」與「樓」，
務必使用漢字填寫，
勿寫阿拉伯數字。

提議人之領街人	空白勿填	(簽名或蓋章)
中	華	民
國	年	月
日	造	

台北市議員參選人（大安文山）游智彬

💡 提醒您別忘記囉!!

→ 請在民眾意見與資訊簽到板留下您的手機

→ 並加入游智彬官方 line: @votecp

→ 加入 QRcode

以利後續罷免活動聯絡

資料如有填寫疏漏方便即時更正